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南京市夫子庙小学

联系人：乔老师

电话：13913901143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 22 号

乙方（服务方）：江苏诗奈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家伟

电话：18112955833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路 42 号 404 室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104-NJJC-C2026-0101 号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南京市夫子庙小学办公和教学设备采购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南京市夫子庙小学办公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标的物清单》。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待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调试和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乙方应将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需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7.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 1 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进行维修。

7.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安全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质保期

货物名称：质保期家具类免费上门质保八年（电器质保三年），自交货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款项支付

9.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竣工结束后，经使用学校对标功能评估合格、在专家验收考评合格、及聘请第三方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按审计款一次性支付 100%。

9.2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十、质量保证金

10.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收取：

（1）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本次中标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受益人为采购人，保函金额为本次中标合同金额的 3%。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所有货物交付并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之日止；若实际交付、验收时间延后，成交单位应在保函到期前及时办理延期，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至全部货物验收通过后一年。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质量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质量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日将其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乙方需承担赔偿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6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7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8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十二、争议与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查。

13.2 甲方义务

13.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3.2.2 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支付款项；

13.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3.3 乙方权利

13.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货款；

13.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乙方承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13.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履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13.4 乙方义务

13.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3.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3.4.3 选派适合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团队，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保证项目履约质量。

十四、转包或分包

14.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五、其他条款

交货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中标通知书

16.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夫子庙小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诗奈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WQYNP3G

银行账户：0125240000002854

开户行：南京银行雨花支行

行号：313301008250

电话：025-5899013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